

专利代理人 执业培训系列教材

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代理

第二版

赵嘉祥◎著

WAIGUAN SHEJI
ZHUANLI SHENQING DAILI

专利代理人 执业培训系列教材

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代理

第二版

赵嘉祥◎著

WAIGUAN SHEJI
ZHUANLI SHENQING DAILI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务操作的角度,结合大量案例,对最新修改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作了详细讲解与说明,使读者更好地理解、掌握相关内容。

责任编辑:孙昕熊莉

责任校对:董志英

封面设计:张冀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 / 赵嘉祥著. —2版.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130 - 1397 - 0

I. ①外… II. ①赵… III. ①造型设计 - 专利申请 - 代理 (法律) - 中国 IV. ①D923.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3227 号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系列教材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 (第二版)
赵嘉祥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89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2 版

字 数: 280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1397 - 0/D · 0976 (4268)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sunxi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6.75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知识经济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在国际经济、科技和综合实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3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扎实开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推进，对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知识产权战略已经上升为国家重要发展战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面临着新的历史机遇和挑战。

专利代理制度是专利制度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是专利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专利代理服务的水平和质量对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我国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经过30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备的专利代理管理体系，制定颁布了《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本形成了国家、地方两级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提高了专利申请服务的运行效率，逐步完善了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孕育出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人作为从事专利申请、企业专利战略和政策咨询、专利法律服务等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是专利代理服务的具体承担者。专利代理人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专利代理业务的质量与服务效果。30年来，通过实施专利代理人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完善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制度以及制定实施专利代理管理制度，我们已逐步培养起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的专利代理人队伍。截至2009年底，全国共有1万余人取得专利代理人

资格,执业人员6 000余人,全行业从业人员约17 000人。但是,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起步较晚,专利代理人队伍建设相对滞后,专利代理人队伍的业务水平和规模还难以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和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的要求,高层次、复合型、国际化的专利代理人才匮乏,专利代理人队伍的执业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规模仍需进一步扩大。

2009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以下称《规划》),对专利代理行业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和任务。要求到2015年,“专利代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专利代理人队伍规模大幅度增加,素质进一步提高”,“确保专利代理能力适应专利申请量增长的需求,确保专利代理服务水平适应我国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的需求”,形成一支“适应发展需要、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的专利代理人队伍”。《规划》目标的实现,有赖于专利代理行业培训工作的积极开展,尤其是要加强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工作。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是针对所有在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职或兼职代理工作的专利代理人的定期或不定期培训,具体包括上岗前培训、业务提升培训、专题研讨等类型。通过对相关专利法律法规、专利代理实务、专利代理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内容的系统讲解,确保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的知识储备和业务能力适应不断变化的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切实贯彻专利代理的行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我国专利代理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全面落实《规划》的要求,推动专利代理人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相继发布了《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指导标准》《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对培训内容及培训要求进行了专门规范,进一步完善了专利代理培训工作制度。知识产权出版社以服务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知识产权事业为己任,配合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决定编写出版“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系列教材”,为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工作提供高水平、专业化、系列化的培训教材,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这套教材由我国专利代理行业中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写而成。教材在系统阐述专利代理理论知识

的同时,重点结合案例进行分析点评,有利于专利代理人对专利代理业务的理解学习。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培养专利代理人才、提高专利代理服务水平、规范我国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工作、推进我国专利代理制度建设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对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出版说明

专利代理是专利制度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是专利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专利代理服务的水平和质量对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有效支撑市场主体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必须不断提高专利代理服务的水平,不断拓展专利代理服务的领域,不断增强专利代理服务的能力,全面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截至目前,我国专利代理人已达 17 000 余人。如何对专利代理人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不断提升专利代理服务的能力,使之更好地为我国专利制度服务,已成为影响我国专利事业能否深入发展的一个重要课题。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是指对已经通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尚未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进行的上岗培训和对已经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专利代理人进行的业务提升培训。多年来,我国在专利代理管理中围绕如何提高专利代理人的技能与水平,使之更好地更快地适应专利代理工作的需要,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多种手段、多种角度、多种方式的培训渠道和内容,提高了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然而,培训工作中也存在重理论、轻实践,重审查、轻流程,重实体、轻形式,重知识灌输、轻职业道德教育等诸多问题。一部分专利代理人不愿从小事做起,不愿从基础做起。

专利代理人作为介于专利审查员与申请人之间、使技术和法律结合为一体的专业工作者,既要了解审查工作的要求,又要理解申请人、发明人的技术方案和想法,并能将申请人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如何与发明人沟通,如何更快、更好地理解其技术方案,如何从技术方案中提炼要点形成权利要求,如何引导发明人提供恰当的交底材料,如何兼顾审查要求和申请人要求,如何写出高质量的申请文件等,是目前及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对专利代理人进行培训的

核心内容。

为不断提高专利代理人的执业道德修养和业务素质，更好地满足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工作的需要，知识产权出版社邀请国内部分专利代理机构的资深专利代理人编写了这套《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系列教材》（以下简称系列教材）。

第一批出版的本系列教材暂包括以下五种：

1. 专利代理业务基础知识；
2.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
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
4. 专利行政纠纷代理；
5. 专利民事纠纷代理。

本系列教材依据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进行编写，其特点是：注重“实践”，教材内容的选取紧扣专利代理业务涉及的知识 and 技能；注重“实效”，对于教材中涉及的实务问题，作者尽可能从法律或技术操作层面提出具体方案、思路或提出具有引导性、启发性的问题；突出“实务”，尽可能穿插采用“例说”方法，通过案例引入和提出问题，进行分析、论证、阐释，所选案例均出自代理实务，具有新颖性、代表性；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教材编写人员均为在专利代理第一线工作多年、具有实际从业经验的专家或业务骨干。

本系列教材编写过程中，正值我国第三次《专利法》修改前后，编著者力图对修改前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不同点及实务操作中的相关变化、难点给以深入浅出的阐释，使一线专利代理人能够从中得到切实的指导与帮助。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及业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于我们编写后续教材和修订原版教材时不断改进。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及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年6月

前 言

作为我国专利法中三种专利之一的外观设计，从1985年4月1日《专利法》实施以来已有25年的历史了。2004年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量突破了10万件，2009年达到351 342件，这充分地证明了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符合中国的国情，符合当前的科技发展水平，符合市场经济的需求，同时显示了我国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空前提高。

为进一步提高专利代理人外观设计专利事务代理的水平，特编著本书。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不到之处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界同仁多多指教。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卞永军、王嫣、张霞同志的帮助、指导，他们还撰写了有关章节，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赵嘉祥

目 录

1	前言
1	第一章 世界各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
2	第一节 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起源
2	一、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历史
3	二、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
6	三、世界主要国家外观设计法律制度的比较
6	第二节 世界主要国家不同形式的外观设计公报
6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外观设计公报
22	二、德国外观设计公报
25	三、日本外观设计公报
34	四、俄罗斯外观设计公报
37	五、美国外观设计公报
40	六、韩国外观设计公报
41	七、欧盟外观设计公报
43	八、中国外观设计公报
49	第二章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概述
50	第一节 专利法中的外观设计
50	一、什么是专利法中的外观设计
52	二、关于外观设计的“美感”
55	三、关于《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中“适于工业应用”
56	四、关于《专利法》中第 2 条第 4 款中的“新设计”
56	五、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
58	六、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
60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
60	一、保护外观设计的目的和意义
61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流程
63	三、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64	四、关于修改前《专利法》第 23 条

72	五、实例介绍
81	六、关于修改后《专利法》第 23 条
91	第三章 申请文件介绍
92	第一节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92	一、如何填写“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101	二、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书”填写后 有关检查事项
116	第二节 外观设计图或照片
126	第三节 简要说明的撰写
134	第四节 补正书
138	第五节 专利代理委托书
142	第六节 费用减缓请求书
145	第七节 延长期限请求书
148	第八节 恢复权利请求书
151	第九节 意见陈述书
154	第十节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157	第十一节 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157	一、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证明）
157	二、专利授权文件副本
158	三、专利证书副本
159	四、专利登记簿副本
160	五、专利证书证明
160	六、授权程序证明
160	七、文档的查询和复制
164	第十二节 撤回优先权声明
167	第四章 外观设计的初步审查
168	第一节 流程审查
168	一、受理
169	二、缴费
169	三、初步审查
170	四、办理登记手续

171	五、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的审级设置
171	第二节 分类的一般知识
171	一、外观设计分类的起源
173	二、外观设计分类的原则
174	三、外观设计分类的审查
175	四、外观设计分类的作用
185	第五章 申请文件缺陷的审查
186	第一节 请求书的审查
186	一、产品名称
188	二、设计人
188	三、申请人
190	第二节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
190	一、法律依据
190	二、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提交的基本原则
192	三、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的表达形式
195	四、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类型及其制作要求
206	五、图片或者照片的缺陷
216	第三节 简要说明的审查
216	一、法律依据
217	二、图例分析
221	第四节 其他文件的审查（委托书和优先权）
221	一、委托书的审查
222	二、优先权的审查
225	第六章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226	一、《专利法》第5条第1款的审查
229	二、《专利法》第25条第1款第（6）项的审查
231	三、单一性审查
233	四、修改超范围
234	五、保护客体
243	六、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申请专利

243	七、同一申请人就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申请专利
243	八、分案超范围
245	九、产品表达不完整、不准确
247	附录 1 外观设计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
248	附录 2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第一章

世界各国外观设计



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



本章学习要点

世界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起源和各国不同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起源

一、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历史

从历史看外观设计，最先是由版权法进行保护的。到目前为止，欧洲有些国家的外观设计制度中还有着版权法保护的痕迹。英国于1710年、法国于1777年都分别制定了保护外观设计的版权方面的法律。在当时，外观设计作为艺术的一部分，也就归入了版权法的保护范围。例如，法国1793年7月颁布的版权法第1条就规定，任何类型的作家、作曲家、画家和绘图家在其一生内，享有在整个共和国的领域内出售、宣传和发行其作品的独占权以及部分或全部转让的权利。

但是，对于外观设计来说，版权法提供的保护并不充分。一方面，初期的版权法没有明确指出外观设计是否属于美术的范畴；另一方面，由于外观设计有其自身的特点，例如要满足产品功能以及生产上的工业性要求等，所以版权法提供的保护难以符合其要求。

于是，在法国，工业家和生产商要求制定一部更明确、更适于保护外观设计的单独法律。其中里昂的上人最为积极，他们终于在1806年利用拿破仑出巡的机会，得到了一部保护其外观设计的地区性法律，以后逐渐扩展到了整个法国。

其后，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相继在各国建立起来。英国于1839年颁布外观设计法，美国于1842年颁布外观设计法，奥地利于1858年颁布外观设计法，德国于1876年颁布外观设计法，西班牙于1884年颁布外观设计法，日本于1888年颁布意匠条例。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在巴黎签订，外观设计作为工业产权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巴黎公约》于1958年修订时，又正式增加了第5条之5“外观设计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都应受到保护”的规定。1925年11月6日，一些国家和地区在海牙签订《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正式开展了外观设计保护的国际合作。到目前为止，《海牙协定》有42个缔约方(其中有19个按1999年日内瓦文本加入，有20个按1960年海牙文本加入，有3个按1934年伦敦文本加入)。参加《海牙协定》可以通过承认其中一个文本即可。

依据《海牙协定》，一份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可以包括多项不同的外观设计，也可以称之为“多重申请”，最多可达100项设计。其条件是这些外观设计应属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分类)的同一类别，也可以说这样的国际申请是“单类”申请。

国际注册第一阶段有效期为5年，但可以续展两次，每次5年，所以整体保护期为15年。如果所指定国的法律保护期超过15年，该国际注册还可以在指定国续展5年，直至该指定国法律所允许的最长的保护期。到2005年12月31日，国际注册生效的外观设计共有1 437 000件。表1-1列出了2005年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前十位的分类。

表 1-1 2005 年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前十位分类

序号	分类	所占比例
1	10类 钟表, 测量工具, 计算和信号化工具	22%
2	9类 运输或装卸的包装和容器	9%
3	6类 家具	9%
4	12类 运输或提升工具	7%
5	7类 日常用品	6%
6	23类 液体分配设备, 卫生、供暖、通风和空调设备, 固体染料	6%
7	11类 装饰品	5%
8	14类 录音、通讯或信息再现设备	4%
9	26类 照明设备	3%
10	2类 服装和服饰用品	3%

据不完全统计, 目前世界上约有一百一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以不同的方式对外观设计实行了保护。就目前而言, 各国的保护方式很不一致, 有的国家通过专利法给予保护, 而有的国家则通过版权法保护。

二、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

(一) 不同的名称

比较一下各国有关外观设计的立法, 可以发现一个明显的特点, 就是各国法律规定的保护客体很不一致。

我们现在说的“外观设计”这个词, 全称是“工业品外观设计”, 在英语里是“Industrial Design”, 直译则为“工业设计”。但是英国的几次立法, 都只使用了“设计”(Design)一词, 没有“工业”这两个

字。英文“Design”为名词时，有着两层意思，一是指设计（构思），二是指二维的图案和花纹。若取后一种意思，则不包括造型。与此相反，法语国家则明确地将造型与图案并列，如法国的外观设计法，全称是“LOI DU 14 JUILLET 1909 SUR LES DESSINS ET NOLE LES”，直译为“1909年7月14日图案与造型法”，也没有“工业”二字。西班牙语国家的做法与法国相同。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则使用“工业设计”（Industrial Design），但加拿大使用的法语名称则为“工业图案”，在加拿大，造型和图案都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日本外观设计的用语是“意匠”。在现代汉语里，“意匠”是指“意念加工”之意；在绘画艺术方面是指艺术家的表现方法和创造力；词语解释为作文、绘画、设计等事的精心构思。我国台湾地区的“专利法”用“新式样”的叫法，其解释为“称做新式样，是对物品的形状、花纹、色彩或其结合创作”；“新式样”与实用新型、发明等功能型专利主要的区别，应着重于视觉效果的强化和产品造型品质的提高。

（二）不同的定义

各国给外观设计下的定义，大致可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将外观设计分为图案和造型，分别定义。采用这种做法的有阿尔及利亚、巴西、墨西哥、斯里兰卡、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国。其中，西班牙的定义比较典型，西班牙工业产权法令（1930年4月30日）第182条规定，工业造型，指所有可作为产品制造的模型和可以通过其结构、外形、装饰或陈列方式得到表现的物体；工业图案，指所有可通过手工、机械、化学或综合方法装饰商品的线条和色彩的排列或组合。

（2）对外观设计统一定义。采用这种方式的有阿根廷、保加利亚、匈牙利、瑞士、日本和泰国等。其中泰国的定义比较典型，该国专利法第3条规定，外观设计系指所有赋予产品独特外表，并能作为工业或手工业产品的模型使用的外形及线条或色彩的组合。

（三）不同的条件

在这方面，各国法律表现出来的差异最为明显。总的来说，各国关于保护对象的限制条件和要求基本上可分为以下几类。

（1）没有限制条件和要求，任何方式的图案和造型都可以作为外观设计获得保护。欧洲的列支敦士登实行这种做法。